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以下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条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氢能源领域内技术的研发、推广和服务；城乡环卫、市政环卫工程及其他环卫服务；污水处理服务。给排水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租赁服务。烟气治理、水利及水环境、生态环境治理、环境监测、固废污染物处理；节能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燃烧及控制、节能、环保及新能源设备、锅炉、钢结构的工程设计、销售及管理、咨询服务；房屋建筑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条公司经营范围是：氢能源领域内技术的研发、推广和服务； 人工智能设备销售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绿化管理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环境卫生管理； 污水处理服务，给排水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销售；烟气治理、水利及水环境、生态环境治理、环境监测、固废污染物处理；节能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燃烧及控制、节能、环保及新能源设备、锅炉、钢结构的工程设计、销售及管理、咨询服务；房屋建筑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